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申請「花蓮縣自來水設備用戶外線補助計畫」補助款，申請補助地點之建築物主要供水為「自用住宅」使用，倘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將已收之用戶外線補助款全數繳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